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張意萱
電話：(02)23979298#308
E-Mail：yhch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700426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C003137_1_040922223424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公布修正刪除之「交通部組織法」第十八條之一條文，本院定自107年6月8日施行，並於107年6月4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0272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交通部組織法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交通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06/04



1070135673

有附件